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2022〕91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2年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黑龙江省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黑土地战略性保护,加快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遏制黑土地退化、恢复提升耕地地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方案(2020-2025年)》要求,结合我省近两年实施特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行动计划安排,结合我省实际,2022年全省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2550万亩。实施作物由以玉米生产为重点,扩展到兼顾大豆(含杂豆)、高粱、谷子、小麦等;实施区域由西部干旱、盐碱和风沙区为主,扩展到我省中部、南部、东部和北部大部分适宜地区。国家已明确我省保护性耕作适宜区域(附件1),各地要参照去年实际完成任务面积,稳定今年实施面积,提高实施质量。

**(一) 鼓励整县推进。**2022年全省保护性耕作实施整体推进县共确定14个,在上年龙江、泰来、富裕、肇州、杜蒙、肇东、青冈、兰西、安达、阿城、巴彦等11个县(市、区)基础上,新增五常、讷河、大同3个县(市、区)为整体推进县。整体推进县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原则上到第三年要超过本县(市、

区)适宜区域三年平均面积的50%，形成技术到位、运行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其它县(市、区)也要扎实开展保护性耕作的示范、推广，逐步扩大实施面积，条件成熟的可以组织整乡整村推进。

**(二)建设高标准基地。**要以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以农机推广单位为技术支撑，以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为主要技术模式，在县、乡两级建设一批稳定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示范基地，打造保护性耕作样板。其中每个整体推进县至少要建设一个县级和一个乡级示范基地，县级示范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不少于200亩，地块要求相邻连片，打造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新装备新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基地。

**(三)布局长期监测点。**整体推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推广的部门，选择不同区域，对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进行长期监测。整体推进县在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示范基地设立长期监测点，重点开展秸秆腐烂程度、地温、土壤墒情、有机质含量、耕地理化和生物性状、病虫害变化、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等内容的监测，促进机具装备升级和技术模式优化。

## **二、技术模式**

根据我省黑土地自然条件，各地依据所属积温区和土壤类型特点，选择适合本地耕作实际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同时要注意配套实施相应辅助技术，力争模式正确、技术到位、效果最好。

**(一)前茬作物玉米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高粱、谷子、小麦参照此技术模式执行**

**1.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秸秆均匀覆盖还田原垄免耕播种

模式，即上年玉米收获时将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

**2. 秸秆覆盖还田条带少耕播种。** 秸秆覆盖还田条带少耕播种模式，即上年玉米收获时将秸秆粉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或春季播种前使用秸秆覆盖还田垄台条耕整地机械，对垄体种床上面的秸秆（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归集到垄沟后，使用免耕播种机沿着处理条带播种。

**3. 秸秆归行覆盖还田免耕播种。** 实施平播垄管地块，玉米收获时秸秆覆盖地表，秋季或下年播种前采用秸秆归行整地机进行种床灭茬碎土处理，同时把播种带秸秆清理到休闲带，然后春季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形成宽窄行种植模式，隔年交替在休闲带种植。

## **（二）前茬作物大豆（含杂豆）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

大豆收获时将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

### **三、支持政策和实施步骤**

#### **（一）支持政策及要求**

**1. 作业补助环节。** 为了提高广大农民实施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2022 年全省（不含农垦）对前茬是玉米、高粱、谷子、小麦和大豆（含杂豆）的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给予政策补助。

**（1）玉米茬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高粱、谷子、小麦参照此补助标准执行）。**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2022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标准，对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实行分档补助政策。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以内，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20元/亩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35元/亩作业补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春季免（少）耕播种，给予60元/亩作业补助。

**（2）大豆（含杂豆）茬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对大豆秸秆覆盖还田、且春季开展免（少）耕播种的地块，给予30元/亩作业补助。

对于旋耕等动土量大或有秸秆焚烧的地块不享受作业补助。

**2.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按照国家要求，支持建设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一是对整体推进县建设高标准应用示范基地，每个县给予25万元补助；二是对有申请意愿和能力的保护性耕作实施县（市、区）建设的乡级高标准应用示范基地，每个乡级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每个实施县不超过3个乡级基地。

**3.智能监测。**进行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免（少）耕播种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控。免（少）耕播种作业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以享受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4.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

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利用自有免耕播种机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土地经营者。

**5.资金使用。**保护性耕作补助不能和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当年地块重叠。

具体各地计划任务详见附件 2,最后以实际作业监测合格面积据实结算。

## **（二）实施步骤**

**1.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年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积极落实免（少）耕播种地块。根据农民意愿，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农民保留好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地块，并组织承担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者与农户搞好对接，落实免（少）耕播种的农户、免（少）耕播种地块、作业面积、作业机车（具）。

**2.指导免（少）耕播种作业。**一是县级农机部门要做好监督指导。春播时，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每天登陆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查看免（少）耕播种作业机车作业信息和质量分析，做好每天的核查、反馈记录。发现机具作业图像不清晰等监测设备异常情况，要通知机手和省平台管护协调解决。二是车主（机手）要正确使用监测仪。车主在开始作业时要登陆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确认监测仪是否运转正常。作业期间，要每天登陆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比对平台显示作业量与实际作业量，作业时发现监测仪显示异常，要暂停作业，立即报修，对不及时报修而导致的作业数据丢失等问题，由驾驶操作人员承担相关责

任。对擅自挪动、拆装监测仪部件以及没有机具作业影像的，农机调度指挥平台不予确认作业面积。**三是及时登记跨区机车信息。**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少）耕播种作业机车，车主（机手）要在当地的农机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免（少）耕播种作业监测仪的设备号，在农机调度指挥平台进行作业地点变更，以便作业信息的准确上传。未进行备案登记的机车无法在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显示并核实作业信息，不能享受补助政策。

**3.作业面积核查。**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机具质量、监测仪安装等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指挥平台监控作业时间原则上截至5月31日。作业结束后，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对照在农机调度指挥平台上监测到的合格免（少）耕作业面积，指导作业车主在乡、村配合下填写《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件3）、确定拟补助面积和对象，在县、乡、村同步公示7日。对有异议的，需进一步组织人工核查，经与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沟通确认后，将《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附件4）上报市（地）农业农村局。

**4.市（地）组织核定面积。**各市（地）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面积进行复核，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无异议后，于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5.兑付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当地农业农

村局核定的免（少）耕作业面积（附件4），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

#### **四、保障措施**

在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是保护黑土耕地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加强组织，确保如期完成保护性耕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主推技术模式和保障措施，强化组织推动，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对当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认真组织任务落实、作业技术指导、面积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把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发挥服务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育壮大技术过硬、运行规范的保护性耕作专业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机制，鼓励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支持采用订单作业、生产托管、跨区作业等方式，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带动规模化经营、标准化作业，积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推动保护性耕作技术普及。

**（三）加强基地建设。**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基地要配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高标准应用基地还要开展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示范，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组织现场演示、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地展示、试验和示范作用。

**（四）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各级农机推广部门要做好保护性耕作监测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依托保护性耕作应用示范基地监测点，对保护性耕作地块开展各项数据监测、统计和对比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省级农机推广部门统一监测标准和方法，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各地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总结，形成全年监测情况报告，深入研究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和机具等问题，拿出解决方案，为下一年度实施提供依据。

**（五）加强绩效评价。**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加强保护性耕作统计，将未安装监测仪的免（少）耕播种作业面积也纳入统计范围。各地要采取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确保保护性耕作科学有效推进。各地要在11月30日前，报送保护性耕作行动年度工作总结和实施效果监测报告，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附件6），要及时将以上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邮箱：[njjkjc82657904@163.com](mailto:njjkjc82657904@163.com)，联系电话：0451-82657904）。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展保护性耕作的重要意义、技术路线、政策措施，凝聚社会共识，加快观念转变。适时举办保护性耕作现场会、展示会，

利用农闲时间开展技术培训，总结成效经验，推介典型案例，增强基层和农民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掀起保护性耕作实施热潮。

- 附件：1.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适宜实施县（市、区）名单
- 2.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明细表
- 3.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 4.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
- 5.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 6.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适宜实施县 (市、区) 名单

(一) **哈尔滨市**: 市辖区、呼兰区、双城区、阿城区、五常市、通河县、尚志市、延寿县、依兰县、方正县、宾县、木兰县、巴彦县。

(二) **齐齐哈尔市**: 市辖区、梅里斯区、龙江县、依安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

(三) **牡丹江市**: 市辖区、宁安市、海林市、林口县、穆棱市、东宁市。

(四) **佳木斯市**: 市辖区、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桦南县、桦川县、富锦市。

(五) **大庆市**: 市辖区、肇州县、肇源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

(六) **鸡西市**: 市辖区、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

(七) **鹤岗市**: 市辖区、萝北县、绥滨县。

(八) **双鸭山市**: 市辖区、集贤县、宝清县、饶河县。

(九) **伊春市**: 铁力市、南岔县。

**(十) 七台河市：**市辖区、勃利县。

**(十一) 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孙吴县、北安市、嫩江市、五大连池市。

**(十二) 绥化市：**北林区、兰西县、望奎县、明水县、肇东市、庆安县、安达市、青冈县、绥棱县、海伦市。

## 附件 2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2022 年计划面积 （万亩）	整体推进县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数量（个）	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数量（个）	备注
	合计	<b>2550.00</b>	<b>14</b>	<b>85</b>	
一	哈尔滨市	<b>286.00</b>	<b>3</b>	<b>19</b>	
1	市辖区	19.80		5	
其中	道里区	2.30		1	
	道外区	7.60		1	
	松北区	2.70		1	
	香坊区	7.00		1	
	南岗区	0.20		1	
2	双城市	64.00		1	
3	呼兰区	38.00		1	
4	阿城区	30.00	1	1	整体推进县
5	巴彦县	26.60	1	2	整体推进县
6	宾县	19.00		1	
7	木兰县	11.00		1	
8	尚志市	14.00		1	
9	通河县	2.00		2	
10	五常市	30.00	1	1	整体推进县
11	延寿县	9.50		1	
12	依兰县	22.00		1	
13	方正县	0.10		1	
二	齐齐哈尔市	<b>619.00</b>	<b>4</b>	<b>17</b>	
1	市辖区	14.00			
2	梅里斯区	17.00		2	
3	龙江县	165.00	1	3	整体推进县
4	依安县	40.00			
5	泰来县	60.00	1	3	整体推进县
6	甘南县	50.00			
7	富裕县	70.00	1	2	整体推进县
8	克山县	46.00		1	
9	克东县	43.00		1	
10	拜泉县	34.00		3	

序号	县（市、区）	2022年计划面积 （万亩）	整体推进县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数量（个）	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数量（个）	备注
11	讷河市	80.00	1	2	整体推进县
三	<b>牡丹江市</b>	<b>25.00</b>		<b>4</b>	
1	市辖区	1.00			
2	宁安市	5.00		1	
3	东宁市	9.00		2	
4	林口县	5.00		1	
5	穆棱市	5.00			
四	<b>佳木斯市</b>	<b>65.00</b>		<b>7</b>	
1	市辖区	2.00			
2	汤原县	10.00		1	
3	桦南县	10.00		1	
4	桦川县	10.00		1	
5	同江市	10.00		1	
6	富锦市	18.00		2	
7	抚远市	5.00		1	
五	<b>大庆市</b>	<b>550.00</b>	<b>3</b>	<b>18</b>	
1	市辖区	114.00	1	6	
其中	大同区	85.00	1	1	整体推进县
	萨尔图区	2.00			
	让胡路区	13.00		1	
	红岗区	10.00		2	
	龙凤区	2.00		2	
	高新区	2.00			
2	肇源县	96.00		3	
3	肇州县	150.00	1	3	整体推进县
4	杜蒙县	130.00	1	3	整体推进县
5	林甸县	60.00		3	
六	<b>鸡西市</b>	<b>8.30</b>		<b>1</b>	
1	市辖区	0.20			
2	密山市	4.90			
3	虎林市	1.20			
4	鸡东县	2.00		1	
七	<b>鹤岗市</b>	<b>0.40</b>		<b>1</b>	
1	绥滨县	0.20			
2	萝北县	0.20		1	
八	<b>双鸭山市</b>	<b>140.00</b>		<b>6</b>	
1	市辖区	3.00			
2	集贤县	60.00		1	

序号	县（市、区）	2022 年计划面积 （万亩）	整体推进县县级高标 准应用基地数量（个）	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数量（个）	备注
3	饶河县	7.00		2	
4	宝清县	70.00		3	
<b>九</b>	<b>伊春市</b>	<b>0.70</b>			
1	铁力市	0.60			
2	南岔县	0.10			
<b>十</b>	<b>七台河市</b>	<b>12.60</b>		<b>1</b>	
1	市辖区	0.60			
2	勃利县	12.00		1	
<b>十一</b>	<b>黑河市</b>	<b>241.00</b>			
1	北安市	50.00			
2	五大连池市	50.00			
3	嫩江市	80.00			
4	逊克县	10.00			
5	孙吴县	51.00			
<b>十二</b>	<b>绥化市</b>	<b>602.00</b>	<b>4</b>	<b>11</b>	
1	北林区	31.00		1	
2	海伦市	50.00		1	
3	明水县	15.00		1	
4	兰西县	80.00	1	1	整体推 进县
5	庆安县	11.00		2	
6	望奎县	15.00		1	
7	青冈县	100.00	1	1	整体推 进县
8	安达市	110.00	1	1	整体推 进县
9	肇东市	160.00	1	1	整体推 进县
10	绥棱县	30.00		1	

附件 3

##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

序号	合作社、大户 或服务主体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农户（承 租户）签 字	农户（承 租户）联 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玉米茬第 一档（亩）	玉米茬第 二档（亩）	玉米茬第 三档（亩）	大豆茬 （亩）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耕地是承租的，由承租户签字确认。

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件 4

##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序号	补助对象	账号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免耕作业面积合计(亩)	其中				补助金额合计(元)
						玉米茬第一档(亩)	玉米茬第二档(亩)	玉米茬第三档(亩)	大豆茬作业面积(亩)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备注: 1.玉米茬第一档补助 20 元/亩, 第二档补助 35 元/亩, 第三档补助 60 元/亩。大豆茬补助 30 元/亩。

2.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报市(地)复核,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市（地）：

序号	县（市、区）	玉米茬、大豆茬作业面积合计（万亩）	玉米茬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玉米茬作业			大豆茬作业面积（万亩）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档（万亩）	第二档（万亩）	第三档（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备注：玉米茬第一档补助 20 元/亩，第二档补助 35 元/亩，第三档补助 60 元/亩。大豆茬补助 30 元/亩。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6

## 黑龙江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实际监测合格面积安排资金		按照实际监测合格面积安排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减轻风蚀水蚀,增强耐旱保墒能力; 2. 减少作业环节,节本增效; 3. 实现秸秆禁烧,保护大气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免(少)耕播种面积		万亩	详见附件 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2 月末
		质量指标	出苗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元	亩节本农机作业费 20-3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保护性耕作推广机制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土壤动土率		%	不超过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作业服务者满意程度		%	95	

